南臺科技大學學業菁英獎設置要點

民國98年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樹立優良學風,提高教學品質,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 精神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大學部(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與專科部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,得申請學業菁英獎:
 - (一)申請當學期仍具在學身分(未休學、未退學、未畢業)。
 - (二)依教務處評定之前一學期學業加權平均成績為準,在班級中名列前5%者。
 - (三) 前款若遇同名次者,則以歷年成績排名比序。
- 三、教務處於每學期第四週公布符合第二點各款資格之學生名單,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 申請,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,不得再要求補發。
- 四、獲得學業菁英獎學生除頒給獎狀外,第一名至第三名分別再頒發新台幣 2,500 元、1,000 元、500 元之獎學金。
- 五、獲得學業菁英獎學生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